

五專展翅計畫

學生版 Q&A



教育部

112年11月

壹、政策說明

Q1：計畫目標？

A1：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學以致用及提高就業率，為吸引學生接受專科教育、扶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規劃自106學年度以13所專科學校專四及專五學生小規模試辦；107年度擴大至45所大學校院附設五專部學生。

Q2：推動重點？

A2：鼓勵學校引進企業資源，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由企業提供學生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6仟元生活獎學金及畢業後正式職缺，本部則補助專四及專五就業獎學金(就讀學校之學雜費)。

Q3：預期成效？

A3：(1)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或申請就貸畢業後還款壓力，能夠安心向學，使弱勢學生獲得階層流動機會，促進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2)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透過本方案讓五專生畢業後立即投入就業，同時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貳、學生部分

Q1：我要向那個單位提出申請？

A1：向就讀日間部之五年制專科學校(或附設專科部)申請。

Q2：學生申請資格？

A2：(1)於專三時依學校規定申請，經學校甄選通過且獲得企業承諾提供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6仟元生活獎學金及畢業後正式職缺，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本國籍專四或專五學生(非實習期間學校不得要求學生赴企業實習)。

(2)企業提供學生第1年(非實習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6仟元之生活獎學金及第2年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2年。

(3)企業提供學生1年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例如專五)基本工資以上

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1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1年。

(4)由於護理類科需至醫院針對基本護理、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及社區實習等項目進行實習，前開各類實習多無法於同一醫療機構完成，一般學校會安排至不同醫院以利完成所有實習項目，另學校需要支付經費給予醫療機構，學生並無法取得實習津貼。考量兼顧護理科經濟弱勢與成績優異學生參與本方案之機會，該類科學生於實習期間如能獲得醫療機構每學年提供至少12萬元之生活獎學金，本部則補助1年就業獎學金；2年獲得24萬之生活獎學金，本部則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

Q3：何時開始申請補助經費？

A3：專四或專五學生，於學期註冊時由學校逕予減免學雜費補助款，但受補助第1學期學校得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撥付受補助學生。

Q4：我要和學校簽約？

A4：(1)受補助學生應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
(2)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Q5：我參與計畫應盡的義務？

A5：若受補助就業獎學金2年者，畢業後應就業2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1年者，畢業後應就業1年。

Q6：我畢業後有兵役如何就業？

A6：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Q7：我若簽志願役，是否為履約？

A7：志願役視為正式職缺之一，因有投保紀錄，可視為履約情形。

Q8：我要和企業簽約？可以和三等親的企業簽約？

A8：需要和企業簽約，學校應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企業不可以與參加學生具有三等親關係。

Q9：若我在求學或工作期間時，無法持續參與本計畫是否要賠償？

A9：若在求學期間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

- (1)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 (2)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 (3) 畢業後1年內未就業。
- (4) 延長修業超過一年仍未畢業。(113學年度起受補助學生適用)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1月者，以1月計。

Q10：若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是否要繳回補助款？

A10：若學生有下列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1) 因死亡者、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
- (2) 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3) 學生請向學校提出申請並檢附資料(包括申請說明及診斷書等)

Q11：若我因故辦理轉學，該如何延續本計畫？

A11：受補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因故辦理轉學，得向原學校申請輔導銜接至轉入學校繼續參與計畫，並由轉入學校通報本部。

Q12：我若延畢未能如期畢業，是否應至企業就業？

A12：建議學校協助與企業協商讓學生利用工作之餘或固定時間返校補修學分，以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明。但若延長修業超過1年仍未畢業，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1月者，以1月計。(113學年度起受補助學生適用)

Q13：企業倒閉我是否需賠該企業生活獎學金？

A13：若企業倒閉致學生無法於原提供生活獎學金之企業完成就業義務，係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學生應不需理賠企業所提供之生活獎學金，但仍應依受領本部就業獎學金之期間完成就業之義務。

Q14：我畢業後就業因中途轉換工作，須幾年內完成2年就業義務？

A14：若因中途轉換工作，考量尋職所需時間，應於3年內完成就業2年之義務。若未就業時間累計超過一年，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

Q15：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為何？

A15：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係指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

Q16：畢業生於就業期限如經企業多次輔導仍無法通過工作考核者，是否要還企業生活獎學金？

A16：受補助畢業生於就業期限，如經企業多次輔導及學校輔導後，仍無法通過工作考核者，且合約亦有註明要求條件者，企業得依勞動基準法處理，並得按比率要求償還至多一半之生活獎學金。

Q17：學生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會如何？

A17：受補助學生經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學校會撤銷補助資格並且追繳所請領的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Q18：我畢業後是否可以去升學？

A18：受補助學生畢業後應至職場就業，不可以在履約期間升讀日間學制班別，倘有升學者，請將原所請領的補助款繳回學校並解除合約。如經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學校亦將追繳所請領的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